

临沂市环保突出问题治理攻坚行动

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简报

10

临沂市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组

二〇一六年十月四日

费县畜牧兽医局扎实推进畜禽养殖 污染整治工作

自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以来，费县畜牧兽医局迅速行动，严密部署，扎实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县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费县畜禽污染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制定了《费县环保突出问题治理攻坚行动畜禽养殖整治方案》。9月30日，形成全县三区划定方案，上报县政府研究，同时起草了《费县畜禽养殖污染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县政府办公室向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下发了该方案。印发8000份《致全县畜禽养殖场户的公开信》及时发放到畜禽养殖场户手中，对本次养殖污染整治的内容、

目的、意义进行广泛宣传。各基层兽医站工作人员积极参加畜禽污染整治工作，及时为畜禽养殖场户搞好指导服务。

一、摸清底数，有的放矢

迅速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两次摸底，一是对规模养殖场排污问题进行摸底，二是对全县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场户进行摸底。摸底情况由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通过摸底，掌握了全县禁养区内养殖场户 484 个、限养区内养殖场户 384 个的工作底数。

二、迅速行动，依法取缔

依法开展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清理取缔工作。按照《费县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工作方案》要求，对禁养区内未取缔拆除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大户加大督导力度，督促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按时间节点完成清理取缔工作。截至 10 月 4 日上午 12:00，拆除 18 家、停养 134 家，搬迁 4 家。

三、技术指导、改造提升

加快推进限养区和适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工作。对符合发展规划要求的畜禽养殖场必须配套建设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对不符合要求的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指导其进行改造提升。目前已指导 30 家规模养殖场进行了粪污处理设施改造提升。

四、强化督导、及时通报

开展重点任务督导检查。按照费县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

要求，县局三个督导组分别对各乡镇重点任务清单、禁养区内养殖场清理取缔情况、非禁养区内养殖场户改造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集中处理，以及相关环保突出问题整改等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对禁养区内养殖场清理取缔工作实行每日一调度、每月一通报。

五、及时汇总、按时上报

根据每天调度乡镇进展及工作情况，每天 12:00 时前向市环保突出问题整治攻坚行动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报送《费县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清理取缔情况统计表》和《费县水污染环境突出问题（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任务清单》进展情况，同时上报县督查二室。

10月3日上午，费县人民政府在党组会议室召开全县环保突出问题治理攻坚行动调度会议，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负责人分别汇报了工作进度、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县畜牧兽医局党组书记、局长唐功平就全县畜禽污染整治进度进行了汇报，矫晓斌县长要求在前段工作基础上，对禁养区内养殖场限期拆除。（费县畜牧兽医局 李京斌）

（本期编辑：陈淑才 校对：袁国栋 徐晓龙）